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名称: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金环境

股票代码: 3001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通讯地址: 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大尖村)

一致行动人(一): 钱盘生

住所地/通讯地址: 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大尖村)

一致行动人(二): 钱伟博

住所地/通讯地址: 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大尖村)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它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5
三、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5
四、一致行动关系	6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服	设份的情况.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0
五、其他情况说明	10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一、备查文件	13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3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山集团	指	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钱盘生、钱伟博
	指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本报告书		书》(一)
中金环境、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安吉同光	指	安吉同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金山集团向安吉同光转让其持有的中金环境
华 (八)		135,260,44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03%。
	指	《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吉同光投
《股份转让协议》		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南方中金环境
		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准则 15 号》		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大尖村)
通讯方式	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大尖村)
法定代表人	周建强
注册资本	10,8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24日
经营期限	2003年09月24日 至 2024年09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752749217D
经营范围	自动化成套控制装置系统、水工金属结构、压力容器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电线电缆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钱盘生持有 98.65%股权, 钱伟博持有 1.35%股权
实际控制人	钱盘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或地区的居留权
周建强	男	董事长	中国	江苏省宜兴市屺亭街道 屺亭村邵墅 31 号	否
钱盘生	男	董事	中国		否
孙建强	男	董事	中国	江苏省宜兴市万石镇余 庄村宋家桥 103 号	否

三、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 钱盘生基本情况

姓名	钱盘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231967******
住所	江苏省宜兴市和桥镇北新村前双墩 40 号
通讯地址	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大尖村)
通讯方式	0510-8784777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 的居留权	否

(二)钱伟博基本情况

姓名	钱伟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821991******
住所	江苏省宜兴市和桥镇永兴村闻家塘 998-9 号
通讯地址	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大尖村)
通讯方式	0510-8784777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 的居留权	否

四、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山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74,272,04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26%;钱盘生持有上市公司 924,35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5%;钱伟博持有上市公司 18,669,10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97%。

钱盘生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伟博系钱盘生之子,根据《收购办法》的规定,钱盘生、钱伟博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除中金环境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 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转让所得资金偿还股权质押借款。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会增加或减少其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274,272,041 股,持股比例为 14.26%;一致行动人钱盘生持有上市公司 924,35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5%,钱伟博持有上市公司 18,669,10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9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公司股份 139,011,594 股,持股比例为 7.23%;本次权益变动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不变。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安吉同光转让上市公司股份135,260,4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03%。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12年19日,金山集团与安吉同光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出让方: 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752749217D , 简称"甲方")

受让方:安吉同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9,JUT84M , 简称"乙方")

鉴于:

1、甲方自愿依据双方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环境"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转让给乙方,且甲方承诺,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除上市公司已公告的情形外,标的股份不存在股份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 2、乙方自愿依据双方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该等股份;
- 3、本协议双方将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报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金环境",股票代码:(300145)7.0322%的股份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出让方: 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安吉同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转让股份的数量

甲方自愿依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中金环境 135,260,447 股(占中金环境总股本的 7.0322%, 简称"转让股份", 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份转让给乙方,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甲方仍持有中金环境 7.2273 %的股份。

(三)转让价款

经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7.1462 元/股,本协议项下转让股份之价款总额为人 民币 96,660 万元。

(四)转让价款的支付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应当将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96,660 万元整,在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至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五) 其他事项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出让方不再享有已出让股份相关的股东权利,不 再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受让方依照本协议享受股东权利的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



义务。附属于转让股份的其他权利和义务亦随股份的转让而转移。

- 2、如果一方拒绝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或者任何一方违背本协议项下任何陈述、保证或者承诺,或者发生在本协议项下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依照相关法律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 3、本协议之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之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本协议之任何内容如与法律、法规冲突,则应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本协议之修改、变更、补充均应由本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进行, 经双方正式签署后生效。
- 4、任何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本协议引起之争议,协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 三十日内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上市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成立,一经签署,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中金环境存档一份,其余供报批用。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274,272,041 股,全部处于质押状态,其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135,260,447 股股票的质权人为安吉同光。

五、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亦不是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中金环境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深交 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四)《股权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一) 中金环境董事会办公室;
- (二) 联系电话: 0571-86397850。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钱盘生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钱伟博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之签字页)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 在地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仁河大道 46号
股票简称	中金环境	股票代码	300145
信息披露义务 人名称	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 公司	信息披露义 务人住所	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大尖 村)
拥有权益的股 份数量变化	增加 □ 減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 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 务人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信人动有数公份。以致前股上行为人权量司的人人权量司的人人权量司的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 致行		

	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u> 持股数量:
十分妇女亦马	<u>139,011,594;</u> 持股比例: <u>7.23%</u>
本次权益变动	变动方式:协议转让 变动数量:135,260,447_ 变动比例:7.03%_
后,信息披露	
义务人及其一	钱盘生:股票种类: 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 <u>924,358;</u> 持股比例: <u>0.05%</u> ; 变动
致行动人拥有	上例: <u>0%</u>
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变动比例	 钱伟博: 股票种类: 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 18,669,104; 持股比例: <u>0.97%</u> ;
	变动比例: 0%
信息披露义务	
人及其一致行	
动人是否拟于	是☑
未来12个月内	
继续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	
人及其一致行	
动人在此前 6	是 □ 否 ☑
个月是否在二	是 □
级市场买卖该	
上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	· B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在侵	 是 □
害上市公司和	是 □ 否 □ 不适用 ☑
股东权益的问	
题	
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在未	
清偿其对公司	 是 □
的负债,未解	是 □ 否 □ 不适用 ☑
除公司为其负	(加艮 连沙明目 4 桂四)
债提供的担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保,或者损害	
公司利益的其	
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	
是否需取得批	是 □ 否 □ 不适用 ☑
准	
是否已得到批	
准	是 □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附表》 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附表》 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附表》 之签字页)

> 一致行动人: _____ 钱伟博